**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遴選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347332C號函
2. 目 的：為推展舉重運動，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遴選計畫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。
5. 遴選審查日期：112年08月3日(星期四)。
6. 遴選審查地點：臺南市大內國中舉重館。（地址：台南市大內區內江禮319-1號）
7. 報名審查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09年9月8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 (一)成績採認：

* 1. 需名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佈之各量級20傑內。
	2. 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間國內外比賽成績，需提出成績證明，獎狀影印本或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	3. 國內外比賽成績如非全運會比賽級別，須註明遴選級別，並以該級別排序。
1. 遴選方式：

 1.男子組:正式7位，候補2位共9位。

 2.女子組:正式7位，候補2位共9位。

 3.依成績排名排序，如排名相同時則以上一名成績差距較少者為優先，擇優最佳九名

 (含候補)。

 4.成績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

 序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近比賽成績最佳為優先。(每量級最多錄取2名)

 5.特優選手如無法提出今年比賽成績，請選手及教練說明原因，再由選訓委員討論決定。

 6.因應112年全運會在臺南市舉行，半退役之資深選手如無奪牌機會，將以年輕具有潛

 力之選手優先考量入選代表隊。

九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 (一) 遴選資格：須具備以下資格**缺一不可**。

 1、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舉重A級教練證者。

 2、需實際指導該選手滿一年。

 3、代表隊教練需設籍且現職任教於臺南市。

 (二) 教練排序：

 1.男子組:正式1位，候補1位共2位。

 2.女子組:正式1位，候補1位共2位。

 3.男子組、女子組依選手成績分開排序，選手排序較佳之教練排名在前，以中華民國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最新各量級年度20 傑成績為依據排序。

 4.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排名第1順位者為代表隊教練。

 5.教練遴選報名表上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需相同無異，代表隊教練才認可。

 6.代表隊教練遴選如男、女隊為同一人時，僅能擇一個組別排序。如排序一樣則以入選男女代表隊人數較多者之教練優先。

十、申訴方式：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
十一、規定程序：

 (一)代表隊名單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，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。

 (二)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，必須簽具切結書，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。

(三)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 (四)教練、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

 組會議審議，決定懲處方式：

 (1)教練、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。

(2)未有特殊理由，藉故不配合培（集）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。

(3)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4)不聽從教練指導，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(5)培訓後成績退步，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。

(6)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。

(7)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。

(8)訓練期間缺席太多，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。

十二、徵召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2年8月3日(四) 10時於台南市大內國中舉重館辦理
2. **選拔委員會：**
3. **召集人：曾進福**
4. **委員：楊素冠、何美雲、陳聖元、吳科驊**
5. **訓輔委員：陳淑利**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